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通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公开发行人时,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4.6.30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16,283.94	盟升科技、盟升电子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15,284.34	国卫通信、盟升电子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6,370.55	盟升电子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盟升电子
5	超募资金		54,641.17	56,045.04	
	合计	50,783.99	105,425.16	103,983.8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节余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1,712.25 万元，剩余 4,26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利息净额 (3)	节余金额 (4) = (1) - (2) + (3)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427.91	689.50	1,209.84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5,284.34	704.39	3,055.79
合计	34,583.99	31,712.25	1,393.89	4,265.63

注：利息净额为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 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相关设备及工程建设均已完成，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部分设备、工程尚处于工程结算或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最终结算工程款、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2,263.05 万元（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的金额为准），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最终审计结算款、工程与设备的质保金等。因审计结算、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上述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补流后在达到结算、质保金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65.63 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利息收入净额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

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265.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审阅了本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查阅并复核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流水，抽取并查阅了尚未达到最终结算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条件的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盟升电子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劭悦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